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龍見輝

唐尚宸

劉尚鑫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4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龍見輝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唐尚宸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持RFID讀取器（廠牌：亞威資通，型號：HB-2000）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尚鑫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洪龍見輝與唐尚宸均為新北市○○區○○路00號旁「○○○慧園區」工地之工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在上開園區B棟

01 2樓倉庫，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所
02 有、如「竊得物品（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欄所示之
03 物。

04 （二）洪龍見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
05 編號2所示之時間，在上開園區B棟2樓倉庫，徒手竊取如附
06 表編號2「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所有、如「竊得物品（廠
07 牌/型號規格）及數量」欄所示之物。

08 （三）劉尚鑫亦為上開園區工地工人。劉尚鑫與洪龍見輝共同意圖
0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3所
10 示之時間，在上開園區B棟2樓倉庫，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
11 3「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所有、如「竊得物品（廠牌/型號
12 規格）及數量」欄所示之物。

13 （四）嗣經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課長楊根成、兆弘機電
14 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李振瑞、禾康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助理
15 工程師游軒宇報警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
16 情。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業據被告洪龍見輝與唐尚宸於警詢中均
19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至7頁、8至9頁），並經證人楊根成、
20 李振瑞及游軒宇於警詢中分別證述綦詳（見偵卷第12至13、
21 14至15、16至17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
22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及監視器
23 畫面翻拍相片1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8至20、第21至23
24 頁、第27至29頁、第39頁上方）。

25 （二）上開犯罪事實（二），業據被告洪龍見輝於警詢中坦承不諱
26 （見偵卷第5至7頁），並經證人楊根成於警詢中證述綦詳
27 （見偵卷第12至13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
28 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及監視器
29 畫面翻拍相片1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8至20頁、第27頁、
30 第39頁下方）。

31 （三）上開犯罪事實（三），業據被告洪龍見輝與劉尚鑫於警詢中均

01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至7頁、10至11頁），並經證人楊根成
02 及李振瑞於警詢中分別證述綦詳（見偵卷第12至13、14至15
03 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04 目錄表各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相片1
05 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8至20、第24至26頁、第27頁、第29
06 頁、第40頁）。

07 （四）綜此，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8 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09 依法論科。

10 三、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洪
11 龍見輝與唐尚宸就犯罪事實(一)犯行部分、被告洪龍見輝與
12 劉尚鑫就犯罪事實(三)犯行部分，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3 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洪龍見輝犯罪事實(一)、
14 (二)、(三)，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以行
15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壯，不思循合法途
16 徑取得財物，恣意竊取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欠缺尊重他人
17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
18 行，態度尚可，且被告3人竊得之物除手持RFID讀取器1組未
19 經扣案亦未發還外（詳後述），其餘均經被害人領回，有贓
20 物認領保管單3紙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27至29頁），犯罪
21 所生損害已獲減輕；兼衡被告3人均於警詢自陳職業為泥作
22 工（見偵卷第5、8、10頁）、戶籍資料記載被告3人均高職
23 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44至46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24 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5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被告洪龍見輝部分定其應
26 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四、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
28 得，其重點在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
29 產權之問題，是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
30 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最
31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3人

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後，旋將贓物分配予如附表「犯罪所得事實上處分權人」欄所示被告各自取回，業據被告3人供述在卷（見偵卷第6至7、9、11頁），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3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0、23、26頁）。其中，未扣案之手持RFID讀取器1組確係分配由被告唐尚宸取走一情，並經被告唐尚宸供認無訛（見偵卷第9頁），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3人所竊其餘物品，業已發還予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至2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志洋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鄭雅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編號	時間	竊得物品（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	竊得物品價值（新臺幣）	被害人	犯罪所得事實上處分權人	是否扣案且已發還
1	110年2月2日12時38分許	雙頻道程式控制自動選訊接收機（CHIAYO/NDR-3120）1組	7,000元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龍見輝	是
		高效率LED嵌燈（東亞/15W）4個	5,040元	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洪龍見輝（1個）	是
					唐尚宸（3個）	是
		緊急照明燈（仙暉/SH37E-AF）2個	1,600元	禾康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唐尚宸	是
		手持RFID讀取器（亞威資通/HB-2000）1組	25,000元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110年2月3日13時2分許	充電轉接頭（特斯拉/CHADEMO專接器）1組	15,700元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龍見輝	是
3	110年2月3日17時12分許	電動車交流充電器壁掛式（台達電/220VAC/32A）1組	36,000元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龍見輝	是
		高效率LED嵌燈（東亞/15W）2個	2,520元	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劉尚鑫	是